

尚会鹏 著

DECODING SINO-JAPANESE
“CULTURAL GENETICS”

Japanese Human Constant and Mutual Perspectives
between Chinese and Japanese

中日“文化基因”解码

(上卷)

日本人的基本人际状态与中日互视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日“文化基因”解码

(上卷)

日本人的基本人际状态与中日互视

DECODING SINO-JAPANESE
“CULTURAL GENETICS”

Japanese Human Constant and Mutual Perspectives
between Chinese and Japanese

尚会鹏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日“文化基因”解码·上册,日本人的基本人际状态与中日互视 / 尚会鹏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 - 7 - 5201 - 1022 - 8

I. ①中… II. ①尚… III. ①比较文化 - 研究 - 中国、日本 IV. ①G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76686 号

中日“文化基因”解码(上卷)

——日本人的基本人际状态与中日互视

著 者 / 尚会鹏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高明秀

责任编辑 / 王晓卿 郭红婷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当代世界出版分社 (010) 59367004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74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1022 - 8

定 价 / 128.00 元 (上、下卷)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中日“文化基因”解码》分为上、下卷。上卷《中日“文化基因”解码：日本人的基本人际状态与中日互视》分为上下两编。“上编”是笔者近年采用心理文化视角研究日本的新成果。“下编”是事例分析，其中大部事例分取自笔者的另一部著作《中日文化冲突与理解的事例研究》（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2004）。这些事例是在“日本大木建筑会社”的资助下，笔者于2000年11月至2001年9月在日本进行的3个月的调查所得，可作为理解中日社会文化差异的例子，亦是心理文化学理论的具体应用。本书对原有事例进行了删减，分析部分也做了调整。对徐晨阳女士在调查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下卷《中日“文化基因”解码：社会集团、行为方式与文化心理的比较研究》是《中国人与日本人：社会集团、行为方式与文化心理的比较研究》一书的第三版（1998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第一版，2010年台湾南天书局第二版）。这是一部比较研究中国人与日本人的著作，分析逻辑是从亲属集团出发，发散到社会、文化各方面，方法论上或可视为早期心理文化学的应用。此书已由日本学女子大学谷中信一教授翻译成日文出版，书名为《日中文化DNA解説》（日本僑報社，2016，有删节）。由于日文版书名可翻译成中文《中日“文化基因”解码》，为保持书名一致，这次出版决定不再使用旧名，而用《中日“文化基因”解码》，将原书副标题保留在书名中，同时，对书中的文字表述也做了一些改动。

所谓“文化基因”，只是一个形象的比喻。这里实指“基本人际状态”。“基本人际状态”是心理文化学的一个核心概念，简单地说，它是人存在的基



本方式，是个体人加上“生命包”。“生命包”是由亲密之人、心爱之物和执着之念构成的，须臾不可离开。个体与“生命包”是一种动态关系。生命包的内容以及个体与生命包的均衡模式因文化不同而不同，故形成不同的基本人际状态（中国人的基本人际状态称为“伦人”，日本人的基本人际状态称为“缘人”）。心理文化学认为，基本人际状态构成文化的内核，并具有高度的稳定性，类似生物体的基因，故以“文化基因”作比。基本人际状态的类型是社会文化比较的基本单元，全书基本上就是围绕这一思想展开分析的（关于心理文化学，可参阅尚会鹏《心理文化学要义：大规模文明社会比较研究的理论与方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尚会鹏、游国龙著《心理文化学：许烺光学说的研究与应用》，南天书局，2010）。中国和日本是心理文化学研究的两个重要的大规模文明社会。这两部书旨在利用心理文化学提供的视角和工具，剖析中国和日本的文化内核，解释中国人和日本行为的原理。在这个意义上，也可把这个工作称为“文化基因”的解码。

2014年，笔者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合作，开始出版“心理文化学堂系列”，丛书用的是当时刚推出的心理文化学微信公众平台的名字：“北京大学心理文化学堂”。已出版《许烺光的大规模文明社会比较理论研究》（游国龙著，2014）和《中国人与印度人：文化传统的比较研究》（尚会鹏著，2015）两部，加上这次出版的《中日“文化基因”解码》两本，共出版了四本。

笔者自1978年进入北京大学，读书、教书、写书将满40载，不觉已到退休年龄。但笔者本人并没有“老”的感觉，仍兴趣广泛，精力充沛，仍觉科学探索的路上有许多有趣的事情要做。很高兴华侨大学专门成立了“心理文化学研究所”，搭建了一个继续进行心理文化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平台，笔者从北京大学退休后将在那里继续工作。眼下这个“心理文化学堂系列”只是心理文化学研究成果的一部分。为了介绍心理文化学研究的进展和华侨大学心理文化学研究所团队的科研成就，我们还计划陆续出版“华人心理与行为系列”（主要以中国中部的一个村落——西村为调查田野，详细剖析中国人的育儿方式、社会化、婚姻、婚俗、家庭、宗教生活及变化）、“心理文化学应用系列”（心理文化学在国际关系理论、法学、两性关系、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的应用研究）著作，有兴趣的读者可继续关注。

在本书出版之际，笔者要向为该书出版做了大量工作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高明秀、郭红婷二位女士表示感谢。特别是该书的责任编辑郭红婷女士，她是一位敬业、认真的编辑，在编辑过程中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我与她的合作非常愉快。

尚会鹏

2017年8月于北京智学苑白求村

上编 “文化基因” 解码

第一章 解码“文化基因”的工具：心理文化学的

若干核心概念 3

- 一 心理社会均衡、基本人际状态：研究大规模文明社会的两个新范式 3
- 二 基本人际状态的类型 7
- 三 滨口惠俊的“间人”概念 10
- 四 基本人际状态的四个维度 12

第二章 “缘人”：日本人的基本人际状态 17

- 一 探讨日本人行为模式的努力 17
- 二 “间人社会”人际关系的特点：“缘” 20
- 三 “间人社会”中“缘”的宗教意义 23
- 四 “伦人”与“缘人” 26

第三章 “缘人”的自我认知模式 34

- 一 对日本人文化心理特征的探索 34
- 二 “缘人”自我认知的群体特征 39
- 三 “缘人”自我认知的文化机理 42
- 四 “缘人”自我认知模式的优点与缺点 45

第四章	“缘人”的情感模式	49
一	基本人际状态的情感控制维度	49
二	情感配置模式	50
三	情感控制机制	54
四	情感控制机制的两个表征：“耻感意识”与“情境中心型”行为	59
五	“缘人”的性与文化	62
第五章	“缘人”的交换模式	68
一	现代交换理论的不足与心理社会均衡理论的应用	68
二	互酬式交换的两种类型：“信用借贷型”和“好意优先型”	72
三	日本人交换关系的三个圈子及其法则	75
第六章	全球化形势下的“缘人”与“伦人”： 从人与集团的角度考察	82
一	“文化基因”的变化	82
二	亚洲金融危机与亚洲式资本主义	83
三	个人与群体	85
四	契约与“缘”	89
五	“无缘化”：东亚社会的变化趋势	92
第七章	日本社会的“个人化”：心理文化视角的考察	97
一	对“个人化”的研究及视角	97
二	“个人化”的两个阶段及表现	102
三	“个人化”：日本人基本人际状态的变化及其特点	105

下编 事例分析

第八章	日常生活层面：文化冲击与跨文化理解	115
一	文化冲击与文化适应	115
二	文化的相对性原则与不同文化群体的“共生”	116
三	为中日相互理解而努力	118
四	事例分析	119
第九章	个人行为层面：道德与行为模式	144
一	“情境中心”：中国人和日本人道德与行为方式的共同点	144
二	中国人和日本人道德与行为方式差异及其原因	145
三	中国国民素质提高之途径	148
四	事例分析	150
第十章	人际关系层面：“个人主义”与“间人主义”	179
一	“个人主义”与“集团主义”：跨文化研究	179
二	“间人主义”：中日人际关系的共同点	182
三	中国和日本人际关系的差异	183
四	事例分析	184
第十一章	社会集团层面：中日企业组织的特点	220
一	文化传统与企业组织	220
二	企业组织的参与方式	221
三	企业组织的统合方式	223
四	个人的权利和责任模式	225
五	“关系主义”的“待遇”：中国企业改革的课题	225
六	事例分析	227

上编
“文化基因”解码

第一章

解码“文化基因”的工具： 心理文化学的若干核心概念

一 心理社会均衡、基本人际状态：研究大规模 文明社会的两个新范式

东方哲学把人视作“心物交互多维动态平衡体”，但目前主流社会科学对人的把握不是这样。第一，现代社会科学把整体人分割成政治、经济、心理、社会等方面来把握，而且有越分越细之趋势。然而，人之整体不是局部相加之和，“大象尾巴学”无论怎样精细，都无法得出对整体大象的认识。第二，现代社会科学趋于将人心、情感等非理性因素剔除，经济学、现代社会交换理论、博弈论以及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等均基于“经济人”假设，即假定人是自利的且都能做出理性选择。此种研究取向似把人看作机械装置，给出刺激 A，必有反应 B，但人的行为不完全是理性的，若冻结人心和情感因素，必近乎识别机器人。第三，人的存在是一种系统，是一种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场”，而现代社会科学趋于把人还原成单个原子。这种做法是一种把人这个复杂行为体大大简化的“沙粒研究取向”，这样做有时虽能得出简洁、精确的结论，却无法真正把握人。

能不能找到一种模型，使整体把握人这个“心物交互多维动态平衡体”在学理上变得可以操作？心理文化学在这方面进行了尝试。

心理文化学的前身可追溯至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文化与人格学派，其理论框架和核心概念是由美籍华人心理人类学家许烺光（Francis L. K. Hsu，

1909~1999年）提出并经笔者补充和完善而发展起来的。它有两个相互联系的核心概念：“基本人际状态”（Human Constant）和“心理社会均衡”^①（Psycho-Social Homeostasis, PSH）。以这两个概念为基础，心理文化学提供了一个从整体上把握人的模型。

心理文化学把人的存在视为一个系统，该系统共分九层，由内而外分别是第8层超意识（superconscious）、第7层无意识（unconscious）、第6层前意识（preconscious）、第5层限表意识（unexpressed conscious）、第4层可表意识（expressed conscious）、第3层亲密的社会关系与文化（intimate society and culture）、第2层作用的社会关系与文化（operative society and culture）、第1层远离的社会关系与文化（wider society and culture）、第0层外部世界（outer world）（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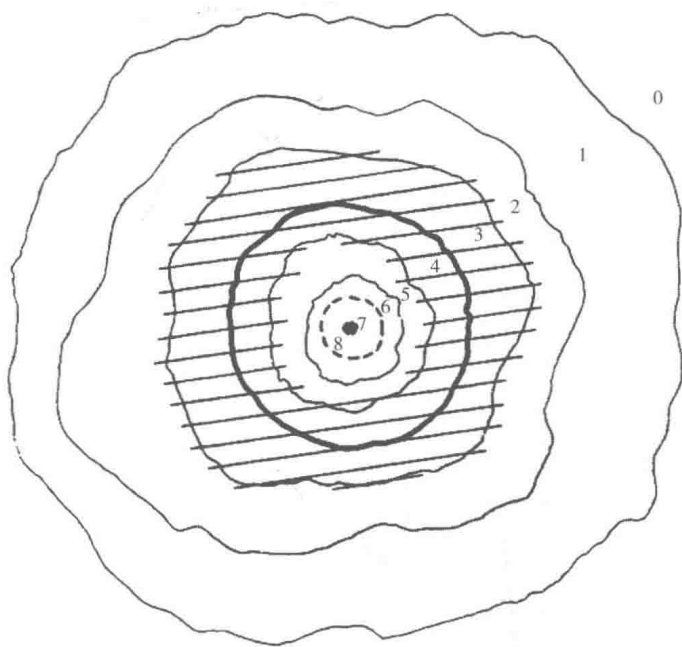


图1-1 PSH模型

^① 这个模型是由许烺光提出，笔者做了补充。关于补充的内容及其理由，可参阅尚会鹏《心理文化学要义：大规模文明社会比较研究的理论与方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第三章。

在这个模型中，第4层和第3层最为重要。第4层是“可表意识”层，“可表意识”是可以相互交流且容易被人了解、接受或回应的意识，是我们日常动用的内容，包括意念、感觉、情感（爱、恨、贪婪、嫌恶、恐惧等），还包括思想和信仰——大到民族主义、世界大同、自由、孝道、妇女贞操观念，小到餐桌礼仪、问候方式等文化规范。这一层是个体人的最外边界，在现实生活中就表现为作为生物体的个体人。第3层是“亲密的社会关系与文化”层。都需要对某些人、某些物和某些文化规范投注更多情感，从而建立更密切的关系，即每个人都有一个至关重要的第3层。这一层是每个人强烈依恋的人、有特殊感情的人工制品和文化规范所在的层。此层中的人是“亲密之人”，即那些能够让人解除心理戒备而互诉衷肠，得到安慰、同情、支持，而不必考虑报答的人。每个人都愿意和另外一个或一群人建立亲密关系，这样才能获得生理和心理上的稳定和安全，从而感到存在的意义。此层中的物是心爱之物，即这些物品不仅对人有用，而且人对其有特殊的感情，是令人很在乎的存在，如收藏品、宠物等。此层中的文化规范是“执着之念”，即宗教、理想、行动所遵循的文化规范等。此层的内容对人来说，重要程度不亚于空气、水、食物，故称其为人的“生命包”。这样，由“可表意识”层与“亲密的社会关系与文化”层，再加上部分“限表意识”层（第5层）和部分“作用的社会关系与文化”层（第2层），就构成了基本人际状态（图1-1中的斜线部分）。“基本人际状态”是人存在的基本方式，就是我们通常所称的“人”，或者说人的存在等于生物体的个体人（第4层）加上“生命包”（第3层）。

个体与“生命包”之间是一种动态均衡关系。“生命包”中的内容是不不断变动的，但若变动剧烈或出现严重失衡的情况，个体的情感和行为便会出现问题。譬如，亲人亡故、珍藏的古董被打碎、理想破灭等，这些会令人伤心痛苦，严重时人甚至会疯掉、自杀。我们的身体有一种平衡机制，假如“生命包”里少了某些人、某些东西或某些文化规范，人就会动用其他层的内容来填补。譬如，失去了亲人，会寻找新的亲情、友谊或饲养宠物以弥补；收藏品没了，我们可能会收藏别的东西，或养花、种草进行调节；家庭关系出了问题，用拼命工作来疏解等。总之，个体与“生命包”中的人、物与文化规范维持着动态的均衡，不均衡就会出现某种心理紧张，并力图恢复均衡，这个过

程即“心理社会均衡”。

“心理社会均衡”原理回答了人的行为的根本动机问题。从人的某种单一欲望来解释人的行为动机在西方有悠久的历史，从卡尔·马克思的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看法，到弗洛伊德的性趋力是包括政治、科学、艺术、宗教活动在内的各种各样活动的本源动力的表述，再到国际关系理论中现实主义学派对国家行为体的“利益”和“权力”动机的强调，都是一脉相承的。这种看法与西方社会“个人”这种“基本人际状态”有关：由于在这种状态下人的生活较趋近人的生物性基础，故趋于从个体的某种欲望和利益寻找人的行为的基本动机。“心理社会均衡”概念则把人的行为动机理解成一个个体为获得安全、地位、交往等多项要求的满足而与“生命包”中的人、物以及文化规范互动的过程，人们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活动只是这个动态均衡过程的一部分。不同的基本人际状态类型给个体带来不同的安全感，因而个体有不同的心理社会均衡模式和行为模式。

“基本人际状态”是关于人与人之间相互认知、相互交流的系统的总称，它不是个体人，它比个体人的概念大，但也不是集团。它是一种遵循“心理社会均衡”原理的人的“存在系统”。这一把握人的视角与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等现代主流社会科学的视角不同，它更接近中国文化语境中对人的定义，即把人定义为一种“关系体”。我们日常说“做一个人不容易”，意即处理好人际关系特别是处理好与“生命包”中人的关系不容易。说“学做人”，意即人是需要“做”的。现代社会所谓的独立、自由之“人”（即“个人”），乃是人存在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人为冻结了“生命包”及其心理社会均衡因素之后的形式，这种形式在西方社会尤其受到推崇，并随着西方价值观的扩散影响到今日我们对“人”的定义。作为原型人，必须考虑人存在的更为复杂的因素，考虑人是一个有欲望、有情感、一刻也离不开与他者互动的存在，故把“人”视为一个“心物交互多维动态平衡体”更符合实际。

心理文化学把“基本人际状态”作为把握社会和文化的一个核心范式，认为它是决定一种文化性质的最基本的人之联结状态，是保持人的社会文化属性的最小单位。基本人际状态具有相当稳定的性质，是文化中较难改变的部

分。基本人际状态是理解、把握人和社会的最小单位。每个人的亲密圈和感情倾注对象不同，将什么内容放入“生命包”以及按何种规则将其编码摆放，呈现个体差异，即每个人都有不同于他人的“生命包”，故可根据人的“生命包”类型及动态均衡模式分析个体的行为。同时，“生命包”的类型还由文化所模塑。有的东西在一种文化中属于第3层而在另一文化中则可能属于第2层（例如，神明对多数中国人来说属于第2层，而对多数印度教徒来说则属于第3层）。故亦可由此路径分析一种文化不同于他种文化的奥秘。分析基本人际状态及其动态均衡的特点是了解文化和社会的特性及变化的关键。从基本人际状态的角度看，社会不是建立在个人与集团的二元对立基础（尽管它是个人社会的基础）之上，而是建立在不同基本人际状态基础之上的。以“基本人际状态”和“心理社会均衡”为基本工具，才能真正破解文明社会的遗传密码。

“心物交互多维动态平衡体”是一个哲学概念，无法作为一个社会科学的分析工具使用，因为心物如何交互、如何多维、如何动态平衡等问题还需要解决。“基本人际状态”和“心理社会均衡”这两个分析工具解决了这些问题，使“心物交互多维动态平衡体”这一概念作为一种分析问题的视角变得可以操作。所以，实际上，“基本人际状态”和“心理社会均衡”是两个新的研究范式，它们从根本上颠覆了现代主流社会科学对人的假设，是对以个体主义研究方法为特点、以追求普遍法则为己任的现代主流社会科学的解构。这两个范式使对人的研究跳开了个人中心模式，转到了更具普遍性的社会文化中心模式上来。

二 基本人际状态的类型

根据人类的两种基本属性——相互性和个体性对基本人际状态进行分类。所谓相互性指每个人每时每刻都处在与他者的联系和互动中；所谓个体性指每个人都是一个能够独自判断、独自决定和独自采取行为的，既不能被合并也不能被拆开的实体。人类实际上处在既与他者联系又相互独立的动态平衡之中，但由于生存环境（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不同，人类对这两种属性的强调

不同，由此形成了不同的基本人际状态。

第一大类基本人际状态以“强调人的个体性、弱化人的相互性”为特点的“个人”（the individual）形态。这是一种“在独立、自由等理念下，特意将个体与他人的联系切断，或减少交往中对他人的依赖，或者崇尚这种状态的人的系统”^①。此种基本人际状态比较强调第4层以内（个体之人）的部分，人的存在系统与作为个体的人大体重合。这种意义上的“个人”是人类一种重要的存在状态，其最大特点是以个体人为感知单位，行为主体的生活较趋近有机体的基础，较强调有机体的需求和期盼，较强调个体的独立和自由，个体之间有清晰的区别。所谓“个人主义”“个人社会”等概念都是基于这种含义衍生出来的。以“个人”为基础的社会被称为“个人社会”，此类社会以西方社会（尤其是盎格鲁-撒克逊人文化圈）为典型。反映这种基本人际状态的价值观体系称为“个人主义”，通常所说的西方文明就是在这种基本人际状态基础上创造的。

在这里，有必要把“个人”与“个体之人”加以区分。法国社会学家L. 杜蒙（Louis Dumont）认为，“个人”有两种含义，一种是在各种社会都能看到的，有血肉之躯、能行走、会思考、有情感的行为主体，即个体之人；另一种是作为理性存在和制度规范主体的个人，是与自由、平等之类的价值相联系的“人的系统”，并且是“西方社会所特有、由西方社会制造出来的理念型、理想型的表象”^②。这种含义上的个人实指一种由文化模塑的基本人际状态，它在西方社会占优势。在中国、日本和印度等社会中存在个体之人，但作为一种基本人际状态的“个人”并不占优势。

作为一种基本人际状态模式的“个人”又可以分为几种亚类型，即“以色列型”、“古希腊型”和“近代欧美型”。在美国社会得到充分发展的基本

① 此定义是笔者在参考杜蒙关于“个人”的定义以及日本学者滨口惠俊关于“个别体”的定义基础上提出的。参见 Louis Dumont, *Homo Hierarchicus: The Caste and its Implications*, translated by Mark Saintsbury, Louis Dumont and Basia Gualti,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p. 18; 滨口惠俊『日本研究原論：「関係体」としての日本人と日本社会』有斐閣、1998、55、75頁。

② Louis Dumont, *Homo Hierarchicus: The Caste and its Implications*, p. 18.